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 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HHS-G-F-240023**

2024年09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HHS-G-F-240023

采购计划备案号：杭后政采计划[2024]0063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8,440,2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铁河畔花园小区

联系人：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47051553

采购单位名称：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杭锦后旗陕坝镇大顺城原收费口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13245939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 2022 ） 34 号文件标准计算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情况正常或良好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2024年注册成立，则提供自注册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近一年内（2024年1月1日至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社保缴纳证明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等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为导向，以标准化、智慧化、法治化着力点，立足实际，聚焦重点、聚焦民生、聚焦短板，通过创新管理理念和模式，健全管理标准和规范，优化管理流程和手段，科学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支撑，构建权责明晰、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常态化城市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城市高效绿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了扎实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促进杭锦后旗循环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积极配合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提出的“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文明、美丽的城市环境”等工作目标，巩固“创卫”成果，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城市复查工作；响应旗委、旗政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持续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决策；针对杭锦后旗现城区绿化管养护作业中存在的各项问题，杭锦后旗人民政府推动城区绿环管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社会服务商，完善城区绿环管养护系统整体服务功能，使杭锦后旗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对城市内园林绿化进行调整、种植、改造等提高城市绿化视角效果的专业工作。精心养护每一寸绿色，不断提升城市品位，推动创建国家文明县城，为杭后再添国家级新名片。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城区（陕坝镇建成区，下同）绿化管养护服务（约443万平方米）根据植物的不同生长需要和特定要求，及时采取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浇水、冲洗、换种、中耕除草、苗木种植等园林技术措施进行养护和绿地的清扫保洁、绿地的垃圾清运等管理工作。

本采购项目服务费（采购预算）为844万元/年（含工资、社保、意外险等人工费用、相关设备设施维护费、车辆燃油、车辆维修保险、电费等，日常管理费、利润、相关税金等各项费用；不含自来水费、苗木苗条费、绿化工程费。管护养护用水中标公司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费用由采购人与自来水公司据实结算）。

采购人在项目履约期间将现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有偿移交给中标供应商进行管理和使用，车辆、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保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并于项目履约结束后完好无损将设备归还采购人。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2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3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4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5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6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7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8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9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10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11期：支付比例8%，支付比例8%，按月支付 12期：支付比例12%，支付比例12%，按月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前11个月每月支付8%服务费，12月份支付12%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说明：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园林绿化 管理服务	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 护市场化运营服务	项	1. 0 0	8,440,200 .00	8,440,200 .00	否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为全面推进我旗绿化管养护市场化改革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职责明确、机制灵活、调控有力的绿化管理新机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二、采购实施优势 1、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的引入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和提高服务效益，减轻原承担的财政压力，有利于优化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提供高效、灵活、多样化的服务。 2、加强作业人员保障力度，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提高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原则不允许辞退原有作业工人。 3、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经验，以推动我旗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水平提升。 三、项目实施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等。 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城区（陕坝镇建成区，下同）绿化管护养护服务（约 万平方米）根据植物的不同生长需要和特定要求，及时采取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浇水、冲洗、换种、中耕除草、苗木种植等园林技术措施进行养护和绿地的清扫保洁、绿地的垃圾清运等管理工作。

五、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平均测评考核分数在85分及以上，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乙方在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平均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要求及内容

1、项目前期作业人员由运营公司全员接收，6个月后，运营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对人员进行调整。

2、建立健全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3、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4、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市场环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双方可以建立合理的调价机制，具体调价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5、采购人在项目履约期间将现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有偿移交给中标公司进行管理和使用，车辆、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保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并于项目履约结束后完好无损将设备归还采购人。

七、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办法

1.1总则

为绿化美化城市，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园林绿化的管理，保护绿化成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养护管理单位应服从建成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管理和督促检查。养护管理单位对所管地段负有养护和管理责任。

二、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报考核结果。

1.2管理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1.2.1考核内容

杭锦后旗管辖区域内绿地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综合养护等。

1.2.2考核办法

1、考核检查由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小组由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行政办、各绿化股室等相关人员组成，实行定期与不定期实地考察。日常巡查绿化巡查由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股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是由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会

同养护管理单位主管人员共同进行，每月至少2次对辖区内绿化养护进行检查，遇重大活动、迎检等，具体时间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决定；考核结果每月汇总一次，并作为承包经费发放及扣款的依据。考核以常态化为主，对应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考核评分标准每月进行据实考核，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经费发放及扣款：

①成交服务商每月作业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公司当月服务费；

②成交服务商每月环卫作业考核成绩在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减1000元；

③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85分(不含)以下，每减少1分扣减2000元，并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④每季度连续两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视为成交服务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⑤上级通报，新闻媒体、社会监督问题，按问题的严重性进行等级划分，一般性问题1次扣减500元，重点性问题1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00元，严重性问题1次扣减2000元，直至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⑥成交服务商在履约期间成交服务商工作符合采购人要求，质量稳定，各项检查和接待活动得到肯定，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优先考虑成交服务商续约。

2、实行日常检查和考核、督查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向养护人员下发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仍未整改，考核组要求他人代为整改，并按所需整改经费从养护管理单位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

3、日常养护范围内若因监管疏忽、管理不当等出现大面积倾倒垃圾，使绿地成为垃圾场所无法清理的，扣除该处所有养护费用，倾倒现场的恢复由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考核事项一：绿地保洁

考核细则：

- A. 工作时间内无人及时清扫绿地垃圾，一次扣 0.5 分。
- B. 绿地垃圾乱丢、乱放在车道上，一次扣0.5 分。
- C.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完，一堆（或一袋）扣0.3 分。
- D. 树枝上悬挂杂物（塑料袋、纸屑、衣物等）每株扣 1 分。
- E. 树池有烟头、纸屑等杂物，一处扣 0.3分。

考核事项二：人员、设备配备达到管护要求

考核细则：

- A. 人员养护面积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 B. 人员配置不足，少 1 人，扣 2 分。
- C. 未按时上报养护人员名单、地段等一次扣 1 分。

考核事项三：管护工作及应急工作预案

考核细则：

- A. 不按要求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一次扣 3 分。
- B. 因极端天气造成绿地树木损伤、人员伤亡、其他财产损坏的，管理部门要求派出人员、机具及时进行处理，1小时内到达现场，耽误一小时扣 5 分，以此类推（因未及时到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C、甲方有合同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考核事项四：绿地养护

1、乔木

考核细则：

- A. 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蔫的，一株扣 0.5 分。
- B. 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而未修剪挖除的，一枝（株）扣 0.5 分。
- C. 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一株扣 0.5分。
- D. 树木倾斜度超过标准不及时扶正的，一株扣 0.5 分。
- E. 树木倒入车道内，在 1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以书面通知），一次扣0.5 分。
- F. 不能正常开花的，发现一株扣 0.5 分。
- J.行道树每年秋冬季全面修剪一次，若未修剪到位一处扣 2 分。

2、灌木

考核细则：

- A. 因明显缺水、积水或病虫害造成枝叶萎蔫的，一处扣 1 分。
- B. 对于整形灌木或绿篱的形状轮廓不清晰，表面不光滑，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一次扣 1 分。
- C. 病虫害发生未及时防治，一次扣 1 分。
- D、高于灌木高度的杂草、杂藤，每处扣 0.5分。

3、草坪

考核细则：

- A. 混播草坪草高超过 8 厘米，一次扣 0.5 分。
- B. 病虫害未及时控制，造成草坪枯黄、枯死现象的，一处（2-5 平方米）扣 1 分；（并由中标人负责恢复，恢复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C. 草坪秃斑超过 5%的，一次扣 1 分。
- D. 草坪内杂草超过 2%的，一次扣 1 分。

4、草花

考核细则：

- A、任意 1 平方米出现草花因管护不当造成的歪倒超过 4株，每处次扣0.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B、任意 1 平方米出现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草花连续死亡、缺漏累计超过7 株，每处次扣 0.5 分，以上情况每增加 1 株加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C、出现因管护不当造成的高于草花高度的杂草、杂藤，每处次扣 0.1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D、任意 1 平方米草花栽植区域出现裸土（非缺漏、死亡造成）超过0.1 平方米，每处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15分。

5、技术措施

考核细则：

- A. 对树木与草坪施肥、草坪打孔覆土、修补道路等绿地设施以及树木支撑、排涝等技术措施，未按月计划完成的，扣 1 分。
- B. 绿地设施损坏在 24 小时内不及时恢复，一次扣 1 分。

6、扬尘治理

考核细则：

A、未按要求冲洗树木、灌木，一次扣 2 分。

B、绿带内土壤未低于路沿石2CM（移交时未达到此标准的除外），且清除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7、对死亡、损坏树木的补植补栽

考核细则：

A、因管护不善造成植物死亡的，管理部门通知补栽的地方，超过 3 个工作日都未进行补栽，推迟 1天扣 1 分。

B、发现绿地带损坏未及时通知管理部门，一次扣 0.5 分。

8、施肥

考核细则：按照管护标准、面积，由管护经营单位分批购买肥料，并由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季节施肥。若未按照该要求的一次扣 2分。

1.4杭锦后旗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规程（试行）

1.4.1养护管理作业规程

巩固绿化成果，保证树木的成活，主要关键是养护管理，俗话说“三分栽树、七分养护”，这是人们经过实践而得来的经验，事实也是如此，这就说明了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根据杭锦后旗绿化目前养护管理的现状，制定杭锦后旗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通过规范的执行，把全旗树木花草养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4.2全年养护管理工作的顺序安排

树木养护管理年工作年历：园林树木养护管理年工作历，体现养护管理的计划目标，并有具体组织作用。园林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项目是很繁杂的，各树种甚至同品种不同年龄时期的树，管理差别也很大，但在一般情况下，还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现根据巴彦淖尔地区具体情况，将一年中的主要养护管理项目，按月制成工作历。

一月份：本月是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防寒检查：随时检查树木的防寒情况；发现防寒物有漏风情况应及时补救。

2.扫积雪：雪后对道路进行扫雪时，应将雪堆积在树根部，既有利防寒，又有利防旱。但道路上洒盐或溶雪剂的雪，切不可用。

3.卫生保洁：每日对公园、广场、游园节点定期保洁，及时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确保各处保洁、养护人数。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最低也应对树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多余枝条以及妨碍架空线以及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扫积雪：同上月。

3.防寒：同上月。

4.卫生保洁：每日对公园、广场、游园节点定期保洁，及时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确保各处保洁、养护人数。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开始萌芽。

1.拆除防寒物：对冬季防寒所用的防寒物，应适时分次逐渐拆除，检查安装喷灌设备，准备春浇。

2.所有管灌、水泵等设备的检修、更换，以便于4月份开始浇水以后正常使用。

3.卫生保洁：每日对公园、广场、游园节点定期保洁，及时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

4.修水圈、清土：为辖区内树坑进行清土、修水圈，保证下月初的浇水作业面。

5.检修管灌、水泵等：将辖区内的所有管线、阀门、接头、水泵进行检修，确保之后灌溉系统、喷泉的正常使用。

6.陆续开始对辖区内的植株进行第一遍修剪。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陆续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春灌：因巴彦淖尔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整修树池，对需要浇解冻水的树木，应及时灌水。

2.防治病虫害：以防为主，如在树木发芽前，喷硫磺合剂，以防介壳虫等。全年辖区内所有绿化苗木至少打药一次，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病虫害严重的区域和苗木全年需打药2-4次。

3.整修草坪：灌解冻水后，如有草坪塌陷，应及时补栽。

4.卫生保洁：每日对公园、广场、游园节点定期保洁，及时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确保各处保洁、养护人数达到生长季需要的养护人数。

5.修剪：继续对辖区内的植株进行第一遍修剪，中下旬开始逐步对辖区内的绿篱进行修剪，需要有固定的修剪队伍，城区范围内不少于5组。对于重点区域和路段的修剪，全年不少于8次，其他区域的修剪，全年不少于5次。

五至六月份：气温上升，从节令讲已进入夏季，树木开始迅速生长。

1.浇水：树木抽枝，展叶盛期，此时又是干旱时期，必须把浇水放在首位，尤其对于新栽树木更不能缺水。浇水必须浇透，根据树木大小、种植年限确保10-15天浇一遍水。不可正午时浇水。及时清理绿篱下的土方，确保浇水作业面。

2.防治病虫害：陆续开始对辖区内的树木进行喷药、病虫害防治工作。人流量密集等地区需悬挂警示牌。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全年辖区内所有绿化苗木至少打药一次，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病虫害严重的区域和苗木全年需打药2-4次。

3.种花、种草：根据实际天气情况，5月中下旬开始陆续在公园、广场、游园节点的花池种植花卉，绿地内应陆续补种地被、草坪，种植前需要翻地、施基肥。

4.整形修剪：主要是剥芽去蘖和疏枝，以及修剪花灌木、绿篱，其它修剪次之。关于绿篱的修剪，新生枝条不能超过10厘米高。需要有固定的修剪队伍，城区范围内不少于5组。

5.中耕除草：及时消灭树下杂草，防治草荒。

6.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制定完整的抗旱运行体系。

7.卫生保洁：每日对公园、广场、游园节点定期保洁，及时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确保各处保洁、养护人数达到生长季需要的养护人数。

七至八月份：气温最高，八月中旬以后开始进入雨季。

1.浇水：全年气温最高时期，保证树木不能缺水，天气干旱时，根据树木大小、种植年限确保10-15天浇一遍水，进入雨季，可适当减少浇水次数，不可正午时浇水。

2.防治病虫害：继续对辖区内的行道树进行喷药处理，主要有锈病、蚜虫、食叶害虫等，要有针对性的用药物进行防治，确保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全年辖区内所有绿化苗木至少打药一次，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病虫害严重的区域和苗木全年需打药2-4次。

3.修剪：剥芽、疏枝、整形绿篱、修剪草坪，去除缠绕在树木上的植物，以及对各种类型植物的整形修剪。修剪绿篱，需要有固定的修剪队伍，城区范围内不少于5组。

4.中耕除草：同上。

5.汛期防涝排水：大雨过后，低洼地区要进行防涝排水。

6.卫生保洁：每日对公园、广场、游园节点定期保洁，及时清理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确保各处保洁、养护人数达到生长季需要的养护人数。

九月份：气温开始下降。

1.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一些磷、钾肥。

2.防治病虫害：主要是锈病。全年辖区内所有绿化苗木至少打药一次，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病虫害严重的区域和苗木全年需打药2-4次。

3.迎接国庆：国庆节前，应彻底消灭杂草，伐除死树，整形修剪，绿地内清理卫生，杂物杂草。

4.浇水：视天气情况决定是否浇水。

5.对辖区内的绿篱进行修剪，新生枝条不能超过10厘米高。需要有固定的修剪队伍，城区范围内不少于5组。

十月份：气温继续下降，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除草：将绿地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杂草及时清除，防治冬季火灾隐患。

2.树木涂白：涂白：结合病虫害防治，对辖区内乔木进行石灰水——石硫合剂涂白。

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清理枯枝落叶：将辖区内的枯枝落叶清运干净，防止冬季火灾隐患。

2.灌冻水：土壤封冻前浇完冻水。并对辖区内的所有灌溉系统进行吹水及保暖覆盖，防止管灌冻裂。

3.防寒（冻）：对不耐寒的树木，在封冻前，都要采取各种不同措施，进行防冻。

4.涂白：结合病虫害防治，对辖区内乔木进行石灰水——石硫合剂涂白。

十二月份：上旬节令正是“大雪”前后，土壤全面封冻。

1.清理枯枝落叶：继续清运辖区内的枯枝落叶净，防止冬季火灾隐患。

2.绿化培训：冬闲时间进行绿化专题培训。

1.4.3 紧急任务要求

1.专业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管理单位所有养护区域内确保配备专业修剪队伍，队伍人数应能保证实际养护效果。道路上作业的所有修剪工、浇水工均为定向工种，全力保障修剪、浇水工作。

2.养护管理单位须配备一支专业突击队伍，以便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各类突发问题及热线投诉、网民留言、各类平台反映的问题。

3.养护管理单位必须配备一支巡查队伍，以10天/次为周期，对辖区内的所有安全

隐患进行排查并留存影像资料。在日常管护过程中，如出现因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养护、维护等原因造成绿地失火、树木倾倒引起人员受伤及公共、个人财产损失的事故，均由养护管理单位负全部恢复及赔偿责任。

4.结合我区绿化养护面积、技术要求等需求，按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每年年初提供的实际用工需求计划，养护管理单位进行配备具体技术人员及养护人员。

5.对于平台（政府热线、信访局交办件、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件、政府交办件）中涉及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所管辖、承办、反馈投诉的事件，养护管理单位应在交办时间周期、范围按时完成整改；如养护管理单位未在交办时间整改完成的情况下，由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突击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养护管理单位从应急费用中支出。

6.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绿化养护作业规程详见《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办法》（含每月绿化养护作业规程），养护工作须严格执行该规程操作，每月必须完成当月重点工作，未完成的按《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办法》扣分。

7.养护管理单位对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移交的养护工作相关事项标准、计划、要求如下：

（1）要求养护管理单位每月月初由专人负责提供上月养护日志及本月养护计划（包括文字记录、影像记录、人员情况、车辆浇水路线、苗木修剪等所有由养护管理单位承担的养护作业相关工作痕迹）等相关资料纸质版整理报送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为避免因绿化管线、车辆、机械等损坏造成养护工作未按时间节点进行养护的情况发生，养护管理单位应在养护期开始前一个月（每年3月份），提前对辖区内的所有车辆、灌溉系统、水泵等养护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并维修、保养，确保浇水系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使用。。

（3）养护管理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前购置所需养护工具、管件等，并于每年3月份报送全年的养护工招聘计划，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确定养护人员数量，保证养护效果，不得因人员、工具短缺人为降低养护标准。

（4）养护管理单位需于每月初报上月用水量统计表。

1.4.4 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标准

落叶乔木：树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分布均匀、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枯枝、徒长枝等，树枝、树干上无悬挂物，保持树木的良好观赏效果，无明显病虫害。

常绿树：树形美观、无枯枝、无病虫害、生长健壮、针叶色绿无积尘，枝干健壮，无明显病虫害。绿地内无死亡苗木。

浇水

落叶乔木：每年至少浇水10次以上，每次不低于50KG/株，即地表50cm深。生长季节

（5月—10月），每星期叶面喷水两次，在上午十点前，下午四点后。喷水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叶面干净整洁，浇水年限：树木栽植以后，一般乔木需要连续浇水3——5年，灌木5年，树木因缺水而生长不良及干旱年份，则应延长灌水年限，直到树木根系扎深，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时为止。

常绿树：每年至少浇水**10**次以上，每次不低于**50KG/株**，即地表**50cm**深。生长季节（**5月—10月**），每星期叶面喷水一次，在上午十点前，下午四点后。喷水时不能造成地面或池堰内积水。

修剪：每年至少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一次修剪整形，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

病虫害防治：

（1）病害：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害，在发病前，至少防治三次以上；发病后，应于发病初期，立即防治，防止蔓延。

（2）虫害：根据不同害虫习性进行适期防治。

（3）做好检疫性病虫害的观测与防治。

养护标准

花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生长正常，花木生长季节有花可观，无徒长现象，常绿植物不影响其观赏效果，无明显病虫害。

色块：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茂密、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死枝，花朵繁茂，出现残花即清理，无各类杂草等垃圾杂物。

修剪整枝，边缘线清晰、成形、成片块状。

草坪：草坪在养护过程中无大面积秃裸斑块，无因病虫害造成的大面积死苗，颜色无大面积枯黄，草坪上无落叶，无杂物，无隆起状，土壤不板结、龟裂、无积水现象，景观效果良好

浇水

花灌木：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不得因缺水、肥造成枝叶萎蔫、枯黄。气候较早的年份或因土壤渗水性强或因缺水生长不良者，应增加浇水次数。

色块：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不得因缺水、肥造成枝叶萎蔫、枯黄。

草坪：草坪浇水，每次浇水应湿透土壤**12—15cm**。每年**3月、11月**是浇解冻水或冻水时间。气候较早的年份或因土壤渗水性强或因缺水生长不良者，应增加浇水次数。

修剪

花灌木：

（1）应根据不同植物生育特性进行修剪整形。

（2）常绿、观叶灌木根据生长速度快慢修剪，一般为**8—10次/年**。

（3）观花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类型进行修剪，次数视不同品种而定。

（4）应注意随时剪除病、虫枝和干枯枝，生长旺盛的应注意疏枝。

（5）老化枝应有计划的更新。

色块：

1 （1）多色块花坛、绿化带按标准高度定位，突出立体感，色块衔接处无明显留空，面上上下下平直见方，棱角清晰。

（2）地面色块、大中型花坛色块，在修剪时，必须按标准高度拉线定位操作，并用人工补修平整，除日常修剪；凡逢重大节日（五一、十一）期间须修剪到位。（3）修剪次数，生长旺季**15**天左右修剪一次，

（4）修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理。

草坪:

- (1) 修剪高度控制在**8cm—12cm**，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4—5CM**，以增强草坪抗性。
- (2) 修剪次数，生长旺季**10**天左右修剪一次，凡逢重大节日期间须修剪到位，每次剪去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
- (3) 修剪下的草叶，短的可以留在草坪内，长的应及时清除。
- (4)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

清除杂草及枯草层:

- (1) 草坪杂草应随长随除。
- (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打孔松土输氧。
- (3) 每年入冬前对过密的草坪应打孔一次，第二年开春前对所有管护草坪枯草层进行一次清理。

病虫害防治

花灌木及色块:

- (1) 病害应进行不少于五次的预防性防治，发病后，应于发病初期立即防治，并要求诊断准确用药合理。
- (2) 发生虫害，应适期用药，但应尽可能避免使用高毒和刺激性气味大的农药。

草坪:

- (1) 病害：易发病期无论发病与否都应进行预防，一般需打药三次以上，发病后应立即防治，将病害控制在初发期，将危害降至最低。
- (2) 虫害：根据不同害虫发生规律，视情况适时防治，不能出现因虫害造成较大面积秃坪或死坪。

1.4.5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范

(一) 浇水

目的：树木成活的条件是水，树缺水则生长就差，严重时可能造成树木死亡。因此必须根据树种的习性、土壤状况以及不同年龄、不同时期栽的树木进行浇水，使树木生长发育正常、枝叶茂盛。

- ①浇水年限：树木栽植以后，一般乔木需要连续浇水**3—5**年，树木因缺水而生长不良及干旱年份，则应延长灌水年限，直到树木根系扎深，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时为止；
- ②本地区一年中灌水次数，巴彦淖尔地区一般冬春与初夏气候干旱，每年**4**月初、**11**月正是浇解冻水或冻水时间。气候较早的年份或因土壤渗水性强或因缺水生长不良者，应增加灌水次数；
- ③灌溉时必须一次灌足、灌透，切忌灌吊根水，浸润深度应达到树木根系的活动范围；
- ④人工浇水前应对树围进行松土，作好水堰，堰围不低于**15cm**；绿地内的围堰多为暗水圈；
- ⑤洒水车作业时，须缓流浇灌，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 ⑥灌溉浇水应与中耕除草、培土、覆盖等措施相结合；
- ⑦当土壤水分过多时，应及时开沟排水，一般纵横开浅沟，内外联通，保证余水有总出

口；

⑧草坪浇水，每次浇水应湿透土壤**12——15cm**；

⑨绿篱与色块，以整池灌水为主要方法，每次要浇足浇透。

（二）整形修剪的技术规定

1.整形修剪时间

①冬剪：在树木休眠期即**2月至3月**进行。主要方式有截干和疏枝。目的是调整树形，均衡各主枝条的发育，抑制徒长枝，除去病虫枝；

②夏剪：在树木生长期即**4月至10月**进行，主要是抹芽、除蘖、疏芽、疏枝和短截，目的是调整树势，促进花芽分化等。

2.整形修剪的操作方法

做到“一知、二看、三剪、四拿、五处理、六保护”：

①一知：修剪前必须了解被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对该树修剪的特殊质量要求、操作方法、步骤和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二看：观察树形，去什么枝，留什么枝，剪锯后的树形是个什么样子，要做到心里有数；

③三剪：确定修剪方式后，剪时从上往下，由外及里，由粗剪到细剪；

④四拿：修剪后要将挂在树枝、掉在地下的断枝叶清扫运走；

⑤处理：对病虫枝条要及时清运；

⑥锯粗枝时要先从下往上锯**3—4cm**，再由上往下对齐锯断，不致劈裂，且贴干剪锯不留桩，截面涂以防腐剂保护伤口。

3.几种常用树木类型的修剪操作规范：

①行道树：施行冬剪。主要是培养好骨架扩大冠幅，控制高生长，解决好树与架空电缆线的矛盾。上树修剪时，所用工具、机械必须灵活、牢固，截大枝时，要先用绳子将枝系好，截断后，慢慢往下放，避免砸伤行人和车辆。同时，地面要设置警示标牌，作业范围内禁止行人、车辆穿行。上树作业人员要站稳，操作机械要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注意高压线路，防止发生事故；同时进行枝下高修剪，对低于**2.5m**的侧枝萌芽均应剪除，以利行人通行。

②花灌木：每年秋末进行一次复壮整形修剪，控制株高，均衡树冠。对先花后叶和当年顶梢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

③绿篱：对生长较快的品种，在生长期**4—10月**，每一个月进行一次，一般剪成几何形体，先扯线定型，沿线修剪，侧枝剪短，顶端剪平，做到三面修剪，整齐划一，整剪侧断面时应以梯形最好，可保持绿篱下部枝叶受光充足，而不秃脚。对老化的绿篱可进行更新复壮措施：在**3—4月份**重剪回缩，高度控制在**30cm**，侧枝**10—15cm**，配合肥水管理

（三）中耕除草

1.中耕：对于因土质差引起的板结，应进行中耕松土。一般在雨后**2—3天**的晴天进行，

深度在**5cm**以上，以不伤根系为宜，夏季结合除草浅耕；

2.除草：

①野生杂草在生长季节，要不断进行。一般用手拔或用小铲、锄头除去，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避免杂草与苗木竞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控制杂草结籽；

②对片林及自然坡地上的杂草要经常用割灌机割草，推剪整齐，保持高矮一致，基本达到黄土不露；

（四）病虫害防治

1.病害的检查方法：

（1）叶片上出现斑点，有可能是叶斑病类。

（2）叶片正面有片状或颗粒状白色粉状物，多为白粉病。

（3）叶背面（或正面）有黄色粉状物，多为锈病。

（4）叶片黄绿相间或皱缩变小、节间变短、植株矮小，多为病毒引起的花叶病。

（5）树木、花卉的干茎皮层起泡、流水、腐烂多为腐烂病。

（6）树木根部皮层腐烂易剥落，多为紫纹羽病或白纹羽病。

（7）幼苗根际处变色下陷造成死亡的，多为白枯病。

2.虫害的检查方法：

（1）检查虫粪：用肉眼观察树下和枝叶上有无虫粪。

①有几道纵沟的圆柱形虫粪，在树冠下成片分布的属天蛾类害虫；

②粪和木屑为丝状的，属天牛类害虫；

③粪为粒状的属木蛾类害虫。

（2）检查排泄物

①树枝上有油质状污点的多属蚜虫；

②树枝、树下地面上有虫尿的多为介壳虫、木虱类害虫。

（3）拍枝检查：对于肉眼看不见的红蜘蛛等害虫，可将小树枝往白纸上拍打检查有无小虫。

（4）检查被害状况：观察树枝叶上有无被虫咬食或卷缩的树叶，有无枯尖死杈，树干上有无虫卵、虫苞虫和蛀食的洞眼、坑道等。

3.病虫害防治的基本措施

病虫害防治工作，应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和“综合治理”的原则。

（1）做好预测预报工作：掌握本地病情和虫情的基本发生规律，提前预防，实地调查观察，一旦发现病虫害，立即消灭，防止蔓延。

（2）坚持适地适树原则选择树种，同时加强养护管理，促使植物生长健壮旺盛，提高病虫害抵抗力，减少病害发生和交叉感染。

（3）整形修剪：改善树冠的通风透光条件，降低树冠内部温度，减少病虫害发生机会

，剪除的病虫枯枝要及时集中烧毁，严防扩散。

（4）树干扎缚塑料带。一般应用于松类植物，在树干高1米左右扎一圈塑料薄膜，可阻止松毛虫上树。

（5）苗木检疫消毒：对从外地引进的苗木，必须先经过检疫，用药物消毒后再栽。

（6）保护天敌。

（7）加强园容卫生管理，勤除杂草，勤清病虫枯枝落叶，结合管理进行人工摘除护囊、虫卵等。

（8）栽前土壤消毒。

（9）化学防治：

①掌握病害发生的规律后，在病害发生前喷施杀菌剂预防。

②病虫害发生后，选择杀菌剂、杀虫剂，按照规定剂量采取喷雾、地埋、涂刷、注射、堵药棉、熏蒸等方法消灭病虫害。

4.药剂使用的安全操作规定

（1）药剂使用保管的规定

①正确选用药剂：在了解药剂性能，保护对象，掌握病虫发生规律基础上，正确选用药剂品种、浓度、用量，避免盲目乱用，禁止使用过期药剂。

②适时用药：选择最有利的防治时机，防小、防早，夏季避免中午前后气温高时施药，防止产生药害。

③交替使用：在一个地域长期使用一种药剂防治某一种病虫，此种病虫可能产生抗药性，因此要交替使用，提高杀灭效果。

④喷药要均匀喷布，不漏喷，特别注意叶背的喷布。

⑤药剂使用完后的空瓶、空袋要妥善处理，不要污染水源。

⑥药剂应需专人保管发放，在阴凉、干燥、通风的房间存放。

（2）安全操作规定：

①喷药人员作业时要戴口罩、眼镜、胶手套，穿长袖长衫，防止自身中毒；

②配兑药物时要小心操作，防止药液溅洒；

③有微风天气喷施农药时，人应站在上风方向作业；

④喷药容器密封不严，外溢药物时，要停止使用，修理好后，再使用；

⑤喷药期间，不得抽烟，吃东西；

⑥喷药后要及时清洗容器、衣物，洗手洗脸。

⑦喷药前要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应在显眼处悬挂警示牌

5.常见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及其防治技术措施

（1）主要病害及防治措施：

A.锈病：

①主要为害：草坪、海棠、杨树等；

②症状：叶片正面黄绿色晕圈，着生褐黄色点粒，叶背病斑隆起，有黄白色毛状物；

③发病规律：草坪草3月份发病，4—6月份及秋末发病重；海棠4月上旬发病，6月份发病盛期；

④防治措施：避免偏施氮肥，剪除病枝叶烧毁；发病初期喷2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1500倍液或70%甲基托布津1000倍液。

B.腐烂病：

①主要危害槐树、柳树、杨树、果树类等；

②症状：主要发生于枝干及枝条，褐色水渍状，皮层腐烂变软，病斑干缩下陷龟裂。呈暗灰色，有时病斑烂槽处形成黑色小点；

③防治措施：对感病较轻的植株及时砍去病株或刮除病部，然后喷药或涂药处理。

防治药剂：10%碱水（碳酸钠）、10%葱油、葱油肥皂液（1kg葱油+0.6kg肥皂+6kg水）结合赤霉素（10ppm）、1%退菌特，5%托布津，50ppm内疗素等。

C.叶斑病

①主要为害水蜡、四季玫瑰、丁香等；

②症状：初期叶片正面出现褐色小斑点，后扩大成圆形或不规则形病斑，褐色至灰白色，边缘紫褐色或黄色，病斑上密生黑色小点粒，引起叶片穿孔、早落；

③发病规律：4—10月份发病，高温高湿环境发病严重；

④防治措施：摘除收集处理病叶、病枝，增施磷、钾肥，发病期喷70%甲基托布津1000倍液或50%多菌灵800倍液均可，7—10天喷一次，连续喷2—3次。

（2）主要虫害：

A.介壳虫类：吹绵蚧、绒蚧、水蜡蚧等。

①主要为害：水蜡等；

②症状：成虫和若虫常聚集叶和枝干上刺吸为害，严重时布满整个枝条，多为白色，导致煤污病，使枝叶发黑；

③防治方法：剪除病虫枝烧毁，于早春发芽前喷施10—15倍的松脂合剂；3月初用40%氧化乐果乳剂或50%杀螟松1000倍液，每隔7—10天喷一次，连喷2—3次。

B.尺蛾类：尺蠖等。

①主要为害：槐树、柳树等；

②6—8月份危害严重，白天静伏在树干、树叶处或叶丝下垂，夜晚取食；

③防治方法：利用老熟幼虫在树干茎基周围松土中化蛹的习性，于早春3月前挖蛹消灭，幼虫为害期可喷施50%杀螟松或90%敌百虫1000倍液防治。

C.舟蛾类：杨扇舟蛾等。

①主要为害：杨树、柳树等；

②4月份开始为害，白天不活动，夜晚或阴天取食，吐丝缀叶，形成虫苞；

③防治方法：幼虫未出苞前（约6月份）摘除虫苞；为害期喷施80%敌敌畏或50%杀螟松1000倍液。

D.椿象类：

①主要为害：千头椿、臭椿等；

②4、8月份为害最为严重，具臭腺，成虫聚集在叶背刺吸汁液，幼虫在枝干内为害，被害树干形成间断孔洞，有木屑、虫粪排出，严重时将干蛀空，造成枝干枯萎、风折，且树干分泌有大量黑色油质的粘稠物；

③防治方法：喷施50%杀螟松或40%氧化乐果1000倍液。

E.蚜虫类：桃蚜等。

①主要为害：红叶李、山桃、枫树、柳树、槐树等；

②4、5月份开始为害，以成虫或若虫群集布满在嫩梢、花蕾和叶背吸取汁液，使叶片卷缩，并诱发煤污病；

③药剂防治：休眠期喷石硫合剂，发生期喷40%氧化乐果或40%甲胺磷1000倍液。

1.5养护、维护管理要求

一、树基保护设施

养护方须对辖区道路上今年新接收回来的树篦子进行维修维护，对破损部分及时更换、调整，保证其外观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二、巡查队伍

要求养护方必须有专职巡查队伍，按照要求对道路、人行道、雨污水管线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整理归档。对辖区内的道路、人行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案件重复上报率，否则，将失去评优资格。

三、规范标准

对养护管理单位所进行的所有园林设施、绿化水电管线等维修维护，施工工艺及使用材料需符合行业规范标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且我局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管，不符合规范施工要求的，我局有权要求整改。

四、守土有责

养护管理单位对所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要全力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如发现破绿等行为需要及时告知我局，经与我局核实后处理。因养护管理单位巡查管理不到位，导致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权属范围内的绿化受损的，由养护管理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五、整改时效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72小时内完成整改；对创城、创卫、迎检等突击检查、12345平台、城市平台等反馈的整改问题及投诉问题要求无条件48小时内完成整改，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按照考核测评细则扣分。

六、安全责任

养护管理单位对所养护范围内绿化公共基础设施、苗木等产生的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应急处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养护管理单位在接到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如养护管理单位久拖不决，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失进一步扩大，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有权从养护管理单位月度管护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4.6应急预案

为有效地预防各类突发事件及推动市场化运行的顺利开展，各养护管理单位应健全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

一、养护管理单位首先应先成立应急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养护管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总指挥；

副组长：项目负责人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具体组织安排；

后勤负责人：负责应急抢险工作后勤物资的准备和调配；

成员：突击任务组成员负责落实应急抢险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现场指导、监督、跟踪；

二、应急抢险物资的准备

在抢险工作开始之前，必须充分准备所需物品。如应急灯、安全带、通信工具、安全帽和灭火器、应急标志、反光衣、雨衣、雨鞋、防腐剂、沙袋、烟雾弹等消防器材及应急药品。

三、主要抢险措施

（1）加强对防洪、防风、抢险的工作宣传、培训，使工作人员学会和掌握基本的防范知识和处理技能，一旦出现问题，可随时有条不紊地参与工作；

（2）经常检查管养绿地范围内、各员工工作场地及临时休息地等有无事故隐患。如乱拉电线、违章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应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

（3）完善必要的抢险工具，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充足供应，配备各种防火、防台风、防洪器材及设备；

（4）落实抢险责任人，划分抢险地段，一旦遇有火灾、洪水等突发事件，做到“早抢救、快出击”，快速、有效地参加抢险工作；

（5）做好救灾抢险的善后处理工作，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情发生原因、物资损失及责任处理等工作。

四、高温作业应对措施

（1）做好天气预报，在气温过高的天气做好降温工作，预防中暑；

（2）准备好防暑药品，做好防暑的应对工作。

五、雨季养护的应急措施

（1）建立防汛组织和领导值班制度，及时获取气象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施工

现场排水设施，保证雨水及时排放到场外，保证现场无积水；

（2）配电箱、电动机械要有人专人负责，如遇大雨要用塑料布保护；

（3）机械、设备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淹措施，电气设备要设安全防漏电保护器。雨后对设备、电缆检查无问题后，方可开闸施工；

（4）对雨期施工期间的安全设施及机械设备定期检查，雨后及时复查，如发现有松动腐蚀等情况要及时处理；

（5）在大风来临前要检查树木支撑的松动情况，适当进行加固；

（6）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

六、防止风害应急措施

（1）春夏季多狂风，加之雨水相对又多，土壤潮湿松软，会造成树木被风吹倒的现象。轻者影响树木生长，重者造成树木死亡，甚至会造成人身伤亡和其他破坏事故，故雨季前应采取一些防风措施；

（2）修剪，树冠过于浓密高大者，应适当加以修剪，以利于通风，减轻负担；

（3）培土、栽植较浅的树木，可以加厚根部培土；

（4）支撑，必要时有风方向立防风布或立支撑物，但应注意支撑物与树之间放一些柔软的东西，以防磨损树皮。

七、病虫害防治应急方案

（1）由生物性病原如真菌、细菌、病毒、类菌质体、线虫、螨类、寄生性种子植物等引起的传染性病害，要对症下药，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及时铲除传染病原，把损失减到最小。

（2）针对各类虫害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辅，积极利用最新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法，加强观察，按“除早、除小”的原则迅速施药，防止蔓延。

（3）如已出现虫害，需尽快对受害植物进行施药治理；如情况较严重，要及时将受害植物拔除清理，并进行虫情控制，防止害虫聚集影响周边居民。

为了避免影响植株的正常生长和观赏效果，可用百菌清、代森锰锌每半月一次至10月中旬，在6—9月的高温季节用粉锈宁每半月一次，辛硫磷、呋喃丹交错使用每半月一次，清除地下害虫。

八、消防安全应急方案

（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保卫人员，加强夜间巡逻，防止材料丢失。

（2）现场设专职消防员，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顿，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小于两级消防器材，同时现场消防道路通畅。

（3）易燃、易爆品隔离火源。临时用电线路、电缆引至用电设施附近，再接线，用电线路设在符合安全规程内，防止漏电起火。

（4）焊接作业下不得有易燃物品。

（5）进行消防教育，并使各类人员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放置点。

	九、合作应急方案 （1）遇各种检查及大型会议，养护管理单位需积极配合我局做好应急工作。 （2）接到杭锦后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应急通知，养护管理单位需第一时间出台应急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城区绿化管养护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 (2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基本情况解析（根据本项目的作业需求，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解析，包括但不限于：地理环境、经济情况、城区绿化现状及目前绿化管护存在的主要问题）；②项目概况分析（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情况，对项目概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范围、内容以及对服务要求的理解）；③项目重难点分析（根据本项目所提到的作业要求，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的现场情况分析 & 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④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及思路（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提供总体目标及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目标、总体思路、总体原则、项目实施步骤及项目管理的服务策划）。投标人完全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者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③日常管理制度、④监督巡查机制、⑤奖罚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作业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管护作业方案(包括①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②病虫害防治；③植物的修剪、松土、除草、补栽、支撑、扶正；④绿地管护范围内的绿化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及绿地清洁卫生（由专人负责巡查保洁）；⑤排危抢险；⑥设施维护；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包括①绿化垃圾收集措施、②绿化垃圾清运、③绿化垃圾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机具物料管理维护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具物料管理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流程、作业时间、作业频率、人员安排、机具安排等内容。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需的得4分，方案存在内容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没有提供或者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作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作业人员到岗不足应对措施；②减少作业影响交通及群众的措施；③突发情况（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应对措施；④恶劣、极端天气（如高温、大风、大雪、大雨、冰雹天气）作业措施。内容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作的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②文明作业措施；③减少环境污染控制措施；④扬尘控制措施。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质量控制措施 (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作的 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管理机制。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4.0分)	供应商自 2021年8月1日 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分 ，本项最多得 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属类似的不得分。说明： 1. 业绩指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置 (8.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职工程师的得 3分 ；为本项目拟派园林绿化或花卉园艺相关专业专业技术员的得 2分 ；为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1分 ，所拟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2分 （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分 。说明：以供应商提供的专职人员身份证、工程师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机具配置 (2.0分)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基础要求上，承诺如若中标将提供自有机具投入服务的，每承诺增加 1辆 小型电动快速保洁车的得 1分 ；本项最多得 2分 。说明: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未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履约能力 (6.0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个 证书得 2分 ，本项最多得 6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